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宝2018-06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DF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注册发行资格。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33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券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注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4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25%。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债资信评级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文件已在公司债网(www.chinainfo.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公告》(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同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同泰科技”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代理销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代码:006286,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130	www.guojin.com.cn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www.hx168.com.cn
3	华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329/4001099918(全国)	www.hksc.com.cn

自2018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进行认购和赎回业务。关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机构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有关信息:

1.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联系电话和网址。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官方网站:400888-9999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人民币基金,申购赎回的资金管理和运用风险,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符合自己的投资需求。如有疑问,请咨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29日起华福证券开始销售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

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内向华福证券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网址: www.hfzq.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 www.huain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取得公司基金销售机构资格,实际控制人陈宇生自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宇生。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为大股东	被冻结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原因
刘朝晖	是	36,174,000	9.7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3日	民间借贷纠纷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朝晖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本公司股份的26.26%,其中已冻结股份300,781,750股,占本公司股份的21.90%,被冻结股份93,943,422股,占本公司股份的6.82%。

公司控股股东陈宇生持有公司股份19,343,422股,占本公司股份的1.41%。

公司网站(<http://www.dlcn.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信息均与上述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议。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880)自2018年10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2日)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8年10月12日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雷	779,491,272	27.63
2	红州资本明德明基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277,368	6.08
3	文彦涛	99,230,363	4.78
4	肖勇	71,002,646	3.42
5	董小伟	64,418,810	3.10
6	张明明	64,176,066	3.09
7	肖文强	66,667,089	2.77
8	肖健	46,683,377	2.26
9	肖文强	43,356,402	2.08
10	肖武	39,299,968	1.8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雷	194,872,818	19.28
2	红州资本明德明基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277,368	12.49
3	肖文强	96,667,089	5.60
4	肖文强	48,356,402	4.28
5	肖武	39,299,968	3.89
6	深圳市奋达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6,113	3.66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70,667	2.16
8	肖勇	17,750,662	1.75
9	肖文强	16,561,853	1.63
10	肖勇	8,491,083	0.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廿六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审核同意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按照《上市规则》第13.2.18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1天,2018年10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金宇”变更为“金宇车城”;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0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四、其他风险警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本公司预计2018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80万元至-7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至-0.06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的《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智临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2017年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32万元,公司收购智临电气时其股东张国强、张鑫豪、刘恕恩、狄晓东、蔡元堂业绩承诺中2018年对应的业绩为9000万元,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

智临电气于2017年12月向沈阳亿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亿地”)销售了高压电机柜12台及相关配件,合同总价“整体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50%的设备款,9000万元”,此后补充约定“第三笔设备款,自双方签署验收单9个月内,买方用卖方支付共计合同总额95%的设备款”,截至2018年10月22日,智临电气共收到沈阳亿地货款51306.1万元,除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外,尚有4591.2万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主要原因在于沈阳亿地的客户工程延误了一个多月尚未完成(已恢复),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公司已收到智临电气的还款承诺,其承诺将负责催收此笔款项,并承担全部还款风险,但公司仍存在到期不能收回该笔款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该笔应收款项的回收进展请参见前述履行情况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金宇车城”变更为“*ST金宇”,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的情况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17.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4.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25.60万元。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0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数量不得低于1份,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从任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开放期之前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当日)至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并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18年10月29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29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懂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之乐!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关于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0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数量不得低于1份,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从任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开放期之前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当日)至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并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18年10月29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29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懂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之乐!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0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数量不得低于1份,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从任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开放期之前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当日)至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并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18年10月29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3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11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